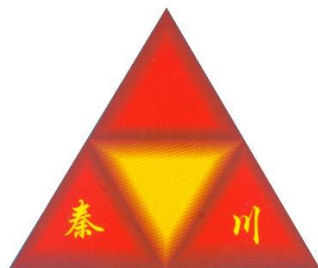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附件一：	13
附件二：	17
附件三：	21
附件四：	2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特别提醒：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请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体温异常或呼吸道不适者，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措施，请予配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计票、监票

(十)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会议结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57,564.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100,206.19 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60%。

本方案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专业审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0 年无异常变化。

本方案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综合考虑 2021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并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084,839.10 元、净利润 46,157,564.78 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23.33%、4.36%；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股；总资产 990,283,654.56 元，较上年增长 108.76%；所有者权益 754,641,531.62 元，较上年增长 158.58%；每股净资产 4.49 元。

详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20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8 个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历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个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刊登地址	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其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未开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上市后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则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委会。报告期内，各专委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委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22 个议案，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玉周	13	13	1	0	0	否	4
王浩	13	13	2	0	0	否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公正、客观的书面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全面开展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

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九、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有效利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十、董事会 2021 年发展规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二：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度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在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

	第十八次会议	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6、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利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7、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发展规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三：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084,839.10	244,940,478.43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7,564.78	44,229,460.13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2,236.03	41,899,479.75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678.27	53,298,093.66	-104.7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641,531.62	291,844,567.84	158.58
总资产	990,283,654.56	474,354,024.70	108.7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6.40	减少 7.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5.53	减少 7.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4	9.42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0,643,797.08	39,942,143.48	57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应收票据		16,194,650.82	-100.00
应收账款	235,482,716.01	181,445,640.26	29.78
应收款项融资	11,031,823.13		
预付款项	1,935,814.36	1,300,759.13	48.82
其他应收款	4,602,362.35	2,112,155.46	117.90
存货	30,446,392.09	21,113,031.03	44.21
合同资产	16,634,246.90		
其他流动资产	5,277,775.40	5,903,166.57	-10.59
流动资产合计	706,054,927.32	268,011,546.75	163.44
长期应收款		1,343,258.9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75,072.42	3,070,470.24	-9.62
固定资产	200,289,122.19	145,474,661.83	37.68
在建工程	50,112,379.97	36,903,218.66	35.79
无形资产	16,478,760.83	15,304,890.25	7.67
长期待摊费用	178,148.75	314,160.11	-4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748.99	2,664,355.85	4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1,494.09	1,267,462.06	7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28,727.24	206,342,477.95	37.75
资产总计	990,283,654.56	474,354,024.70	108.76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90,283,654.5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76%，其中：流动资产为 706,054,927.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44%，非流动资产为 284,228,727.2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5%。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 27.33%，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 13.13%，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23.78%，存货占比 3.07%，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

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研发楼部分转固。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
应付票据	87,271,630.00	68,451,000.00	27.50
应付账款	100,626,678.64	80,562,287.24	24.91
预收款项	12,450.00	75,524.51	-83.52
合同负债	11,061.95		
应付职工薪酬	9,275,138.53	8,447,495.16	9.80
应交税费	2,421,241.64	2,809,049.13	-13.81
其他应付款	412,161.03	203,521.32	102.51
其他流动负债	1,438.05		
流动负债合计	230,031,799.84	170,548,877.36	34.88
长期应付款		8,071,926.00	-100.00
递延收益	5,610,323.10	3,888,653.50	4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0,323.10	11,960,579.50	-53.09
负债合计	235,642,122.94	182,509,456.86	29.11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35,642,122.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11%。其中：流动负债为 230,031,799.8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88%；非流动负债为 5,610,323.1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80%。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68,000,000.00	126,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453,196,858.08	78,557,459.08	476.90
盈余公积	13,344,467.35	8,728,710.87	52.88
未分配利润	120,100,206.19	78,558,397.89	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641,531.62	291,844,567.84	158.58

2020 年末，股东权益为 754,641,531.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58%，主要系发行股票及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2,084,839.10	244,940,478.43	23.33
营业成本	183,721,515.55	137,496,903.13	33.62
销售费用	27,239,445.67	25,142,233.33	8.34
管理费用	20,051,372.30	15,393,621.91	30.26
研发费用	24,293,541.30	23,081,522.35	5.25
财务费用	-259,613.34	2,010,540.14	-112.91
净利润	46,157,564.78	44,229,460.13	4.36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08.48 万元，同比增长 23.33%，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智能燃气表销售量保持快速增长所致；且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良好，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占比从 2019 年度的 47.26% 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66.94%。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15.76 万元，同比增长 4.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8.22 万元，同比增长 0.20%。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毛利率下滑；（2）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小燃气运营商回款较差，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上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2020 年度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678.27	53,298,093.66	-1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8,359.00	-34,380,293.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23,952.41	-5,818,671.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74%，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中小燃气运营商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同时，公司的销量大幅提升，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本期购买货物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74.74%，主要系本期

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315.12%，主要系本期因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4 万元所致。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四：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形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预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